

结婚不足半年就离婚

法院判决：女方返还六成彩礼

夫妻双方成婚不足半年便感情破裂，离婚时彩礼该不该还？如果还的话，该还多少？7月23日，万柏林法院通过发布一起典型案例，借此以案释法。

2022年1月，原告小刘和被告小范经人介绍认识，2023年5月两人登记结婚，6月举办结婚仪式。按照本地习俗以及双方家庭协商，小刘向小范给付彩礼238800元。结婚时，收礼金139066元，小刘给小范转了90000元。

虽然是自愿登记结婚，但婚前两人缺乏了解，婚后因性

格、家庭事务及家庭经济等方面的原因，经常发生矛盾。最终，小范于2023年10月离家，11月搬走自己的个人生活用品，两人不再共同生活。

结婚虽不足半年，但两人已下定决心分道扬镳。小刘起诉至万柏林法院，请求判决离婚并返还彩礼238800元、返还改口红包9200元、分割婚后收取的礼金、返还其代被告缴纳的个人汽车保养费、保险费、返还加油卡、依法分割被告工资收入10000元，返还其在办理典礼仪式后宴请被告同事所支出的款项。

对于小刘的起诉，被告小范辩称，婚后双方有共同生活、共同居住的经历，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原告是过错方，被告对这段婚姻很慎重，被告在婚姻存续期间承担了所有家务，本案不具备返还彩礼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彩礼到底该不该返还？法官认为，在传统习俗中，彩礼蕴含着对婚姻的期盼和祝福，给付彩礼的目的除了缔结婚姻关系，更重要的是为了双方长期稳定的夫妻共同生活，双方共同生活时间长短是确定彩礼是否返还及返还比例

的重要考虑因素。本案中，原、被告婚后共同生活不足半年时间，原告给付彩礼的目的明显未能全部实现，结合双方共同生活时间、给付彩礼金额、当地习俗及女方身心健康等因素考虑，法院判决被告返还原告已给付彩礼的60%，即143280元。

关于原告小刘诉请的返还礼金、代缴汽车保养费、保险费、宴请双方朋友支出费用及改口红包费、新年红包费等问题，法官认为，礼金是双方基于习俗习惯、礼尚往来举办婚礼宴请各自亲朋好友的受赠财

物，且收取的礼金双方各有所得，同时，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生活支出或出于祝福支付的红包等费用，不属于法定返还之情形，法院不予支持。

最终，万柏林法院于今年3月作出判决：一、准予原告小刘与被告小范离婚。二、被告小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小刘返还彩礼143280元。三、驳回原告小刘的其他诉讼请求。

宣判后，双方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记者 任蕾

通讯员 高建义 赵俊萍

女孩负气出走 民警耐心劝回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康婷）未成年女孩谈恋爱，被父亲发现后遭到训斥，随即离家出走。7月17日晚，公安小店分局龙城派出所民警通过编辑短信的方式将女孩劝回，同时妥善调解了父女之间的矛盾。

当晚，龙城派出所接到居民刘先生报警，称尚未未成年的女儿瑶瑶（化名）离家出走，迟迟未归，且电话无人接听。刘先生十分担心女儿的安全，请求民警给予帮助。经询问，刘先生当天得知女儿在外谈恋爱，便对她进行了训斥和打

骂。瑶瑶一气之下与父亲吵了几句，随后便离家出走。

根据刘先生提供的信息，民警多次尝试拨打瑶瑶的电话，但一直无人接听，于是改为短信联系。“你好，我们是龙城派出所的警察叔叔，我们都很担心你，警察叔叔跟你爸爸妈妈正四处找你，希望你看到短信后回复我一下！”民警编辑了一条充满关怀的短信发了出去。

很快，民警的手机响起，瑶瑶回复了一条简短信息：“我现在安全，谢谢警察叔叔。”得知瑶瑶安全，民警再次

拨打电话。这次，瑶瑶接听了，并哭诉自己的遭遇。民警耐心地对其安慰和劝说，告诉她父母的担忧和关心，希望她能理解父母的心情。经过一番沟通，瑶瑶情绪逐渐稳定，表示愿意到派出所与父母见面。

在派出所，民警对刘先生进行了批评教育，指出他在教育孩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醒他要注意教育方式，避免伤害孩子的自尊心。刘先生虚心接受批评，并向女儿道歉，表示愿意改正错误。瑶瑶也表示会多与家长沟通交流，随后跟着父亲回家。

翻墙入室行窃 案发十天被抓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男子黄某经常去农村收古董，可“不务正业”的他看到村民家大门紧锁，竟翻墙入室干起了偷窃的“无本买卖”。娄烦县公安局7月24日发布消息，该局刑侦大队在“夏季行动”中破获了一起入室盗窃案，将犯罪嫌疑人黄某抓获归案。

7月9日上午，现年57岁的黄某与3名同伴相约到娄烦县静游镇收古董。其间，黄某独自行动，在村民王师傅家附

近转悠时，注意到大门紧锁，便心生偷盗之念。随后，黄某翻墙进入王师傅家中，一番搜寻后偷走了两盘电线和一个旧算盘。

案发后，办案民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一方面对案发现场进行细致勘查，另一方面，调取周边公共视频，并在周边开展走访调查。经循线追踪，民警最终锁定入室盗窃的犯罪嫌疑人黄某，并于7月19日将其抓获。

经讯问，黄某对其入室盗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黄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该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君子爱财，取之有道。”民警提醒广大群众，不要心存侥幸企图不劳而获，切莫因一时贪念以身试法，让自己身陷囹圄。同时，大家在日常生活中要增强防盗意识，切勿让不法分子有可乘之机，如发现财物丢失，请及时报警。

拾荒老人扛走工地钢板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管网改造未完工，施工方用钢板盖住下水井口，不料被拾荒老人直接扛回了家。娄烦县公安局7月19日通报，城关派出所通过视频追踪找回丢失的钢板，为施工方挽回损失。

7月7日傍晚，城关派出所接到某工程负责人张先生报警电话，称在娄烦县惠民巷

丢失3块钢板，总价值600余元，请求民警帮助找回。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得知惠民巷正在进行老旧管网改造工程，路面铺水稳时在下水井处盖上了钢板。当天，施工方发现其中3块钢板丢失。

为尽快找回钢板，保障施工安全，民警立即展开摸排走访，调取公共视频，展开循线

追踪和分析研判，很快发现了事情真相。原来，钢板被73岁的景大爷“扛”走了。老人家住惠民巷，经常在娄烦县城捡东西，出门看到巷子里放着钢板，于是就捡拾回家。

得知情况后，民警马上联系到老人家属，家属主动将钢板送到工地，归还给工程负责人张先生。

交警转运 高速被困群众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因车辆抛锚，18名群众被困在烈日炙烤下的高速公路。接到报警，高速交警迅速反应将群众安全转移。山西高速交警五支队7月24日通报相关情况，并向大家提示车辆在高速公路抛锚后正确的应对方法。

7月22日中午12时10分许，高速五支队八大队接到报警称，一辆旅游大巴车抛锚后停在行车道上，连司机在内共有18名群众被困。当时，天气炎热，乘客被困车内或是下车走动都存在隐患。民警立即通过探头锁定车辆，远程指导乘客撤离至护栏外，并驾驶大队所有警车赶赴现场转运被困群众，同时联系了救援车辆。12时40分，18名乘客被全部安全转运至附近服务区，半个小时后转运客车赶到服务区，接走了被困乘客。

男子偷手机 巡警抓现行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李莹）早市人来人往，男子蔡某瞅准这个时机，屡次在早市上盗窃手机。公安杏花岭分局7月24日通报，蔡某作案时被敦化坊派出所巡逻民警逮了个现行。

“夏季行动”开展以来，敦化坊派出所围绕辖区警情特点，制订了“警+便”“技+人”的多层面巡逻方案，对辖区内监控未覆盖、人流量大、治安复杂区域展开有针对性的安全巡逻。7月20日，巡逻民警在一早市上巡逻时，发现一名男子正在扒窃手机，随即上前将其抓获。

民警追回两部被盗手机后发还失主，并将蔡某移交至涧河责任区刑警队作进一步调查处理。蔡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已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公园门口丢车 民警及时追回

本报讯（记者 辛欣 通讯员 白林杰）闲来无事逛公园，在门口发现一辆插着钥匙的电动自行车，中年男子万某骑上就走，落入法网。郝庄派出所民警将其抓获后，于7月17日将追回的电动自行车发还失主。

6月9日中午，李女士带孩子在双塔公园游玩，准备骑电动自行车回家时，回想到锁车时忘拔钥匙。李女士赶赴公园门口却发现电动自行车不见了。郝庄派出所民警闻讯调查，通过公共视频锁定了一名戴凉帽的可疑中年男子，经分析研判，于7月初将其抓获。目前，盗窃违法人员万某已被行政拘留，被盗电动自行车已追回并发还失主。